



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教育系统汇总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03,221.66万元，本年支出103,221.6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03,051.96万元，本年支出103,051.9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40万元，本年支出4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教育局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1,655.98万元，本年支出11,655.98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1,547.98万元，本年支出11,547.9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40万元，本年支出4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教学研究与教师培训中心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147.45万元，本年支出1,147.4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147.45万元，本年支出1,147.4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一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6,456.16万元，本年支出6,456.1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6,456.16万元，本年支出6,456.1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阳光燕山学校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3.8万元，本年支出13.8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3.8万元，本年支出13.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高级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4,332.17万元，本年支出4,332.17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4,319.77万元，本年支出4,319.7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二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5,529.62万元，本年支出5,529.6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5,529.62万元，本年支出5,529.6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三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328.03万元，本年支出3,328.03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328.03万元，本年支出3,328.03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业余体校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407.52万元，本年支出407.5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407.52万元，本年支出407.5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一实验小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561.91万元，本年支出2,561.91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561.91万元，本年支出2,561.91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二实验小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799.84万元，本年支出1,799.8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799.84万元，本年支出1,799.84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三实验小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681.69万元，本年支出1,681.69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681.69万元，本年支出1,681.69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五实验小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833.65万元，本年支出833.6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833.65万元，本年支出833.6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中美UPS西下营小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825.07万元，本年支出825.07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825.07万元，本年支出825.0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幼儿园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949.15万元，本年支出949.1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949.15万元，本年支出949.1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二幼儿园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10.79万元，本年支出310.79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10.79万元，本年支出310.79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堡子店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54.13万元，本年支出1,454.13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54.13万元，本年支出1,454.13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东梁子河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263.19万元，本年支出1,263.19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259.49万元，本年支出1,259.49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新店子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735.29万元，本年支出2,735.29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727.49万元，本年支出2,727.49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闫屯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48.6万元，本年支出1,448.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44.8万元，本年支出1,444.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西三里乡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31.25万元，本年支出331.2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31.25万元，本年支出331.2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特殊教育中心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71.38万元，本年支出271.38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71.38万元，本年支出271.3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堡子店镇教育办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780.58万元，本年支出2,780.58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780.58万元，本年支出2,780.5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崔家庄乡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39.53万元，本年支出1,439.53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39.53万元，本年支出1,439.53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党峪镇教育办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205.04万元，本年支出2,205.0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205.04万元，本年支出2,205.04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地北头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826.88万元，本年支出1,826.88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826.88万元，本年支出1,826.8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东旧寨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178.24万元，本年支出2,178.2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178.24万元，本年支出2,178.24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六实验小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117.02万元，本年支出1,117.0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117.02万元，本年支出1,117.0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第四实验小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052.26万元，本年支出1,052.2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052.26万元，本年支出1,052.2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东陵满族乡教育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62.72万元，本年支出1,462.7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62.72万元，本年支出1,462.7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东新庄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176.17万元，本年支出3,176.17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176.17万元，本年支出3,176.1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侯家寨乡教育办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66.86万元，本年支出1,466.8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466.86万元，本年支出1,466.8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建明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059.08万元，本年支出3,059.08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058.08万元，本年支出3,058.0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刘备寨乡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385.65万元，本年支出1,385.6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385.65万元，本年支出1,385.6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马兰峪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721.46万元，本年支出1,721.4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721.46万元，本年支出1,721.4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娘娘庄乡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761.35万元，本年支出1,761.3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761.35万元，本年支出1,761.3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平安城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615.72万元，本年支出3,615.7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615.72万元，本年支出3,615.7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石门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253.6万元，本年支出2,253.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253.6万元，本年支出2,253.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苏家洼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483.96万元，本年支出2,483.9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483.96万元，本年支出2,483.9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汤泉满族乡教育办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874.05万元，本年支出874.0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874.05万元，本年支出874.0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铁厂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696.2万元，本年支出1,696.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696.2万元，本年支出1,696.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团瓢庄乡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273.3万元，本年支出2,273.3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,273.3万元，本年支出2,273.3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西留村乡西留村中学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558.17万元，本年支出558.17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558.17万元，本年支出558.1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西留村乡教育办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203.06万元，本年支出1,203.0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203.06万元，本年支出1,203.0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小厂乡教育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654.5万元，本年支出1,654.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644.5万元，本年支出1,644.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新店子镇文教办公室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851.25万元，本年支出3,851.2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,841.45万元，本年支出3,841.4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兴旺寨乡教育办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813.52万元，本年支出1,813.5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800.32万元，本年支出1,800.3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南台小学（六小分校)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69.56万元，本年支出69.5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69.56万元，本年支出69.5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镇小草店小学（一小分校）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67.67万元，本年支出67.67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67.67万元，本年支出67.6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学庄子小学(四小分校）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16.6万元，本年支出116.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16.6万元，本年支出116.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谢庄子联小（五小分校）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26.55万元，本年支出126.55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26.55万元，本年支出126.5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张家坎联小（二小分校）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36.14万元，本年支出136.1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36.14万元，本年支出136.14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

遵财字〔2018〕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遵化镇教育办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266.48万元，本年支出1,266.48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266.48万元，本年支出1,266.4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 30日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 30 日印发